

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财政局北楼 40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311;传真:0955-706831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中心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健全完善公开制度,拓展信息公开范围,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强化政策解读力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我局行政发文 46 个,主动公开 8 个。充分发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

一平台作用，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8 条。其中发布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各 1 条；政策解读文件 2 份；法治政府信息 1 条；安全生产信息 2 条；部门文件 8 个；重点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 20 条；2022 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及信息 2 条。公开征集《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2022 年，依法规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结率 100%。年内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制定《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政务公开的工作任务、具体要求和责任科室，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二是强化行政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界定公开属性，做到公开属性标识 100%全覆盖。三是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审三校”，进一步完善了政务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和发布登记等工作机制，加强了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2022 年度，无违反规定发布信息 and 失泄密情况，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无独立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

网站统一发布政务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收集、采编、发布工作。2022年，紧盯我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动态，围绕局重点工作，分别在预算决算、政策解读、法治政府建设、政府开放日、部门文件等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条。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对本单位微信、QQ等工作群定期进行清理，工作确需的保留，其余一律按要求清理并及时向政务公开服务中心报送清理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指定专人办理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进一步理顺了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邀请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考核，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定期对各科室信息报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在全局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科室和个人，取消年底评优资格。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方式形式单一，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涉及产业发展、政协提案办理等重点工作公开信息较少；三是面向行业企业针对税收、项目奖补等方面的政策解读频次不多、力度不够。

下一步，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以下措施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着力研究政策解读方式，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举实例等生动形象的方式多角度进行解读，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高质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二是**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各业务科室公开责任意识，及时有效地收集、公开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信息，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关注并搜集人才、税收、招商引资、项目申报等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通过现场讲解、线上推送等方式，及时、精准推送到行业企业，着力推动各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惠及企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细化。一是积极关注并搜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行业企业内，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着力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惠及企业。二是**聚焦产业发展情况**，重点公开“云天中卫”建设成果、东数西算建设情况、数据中心建设情况以及云计算上下游产业链引入和建设情况。加强全市数据中心规划建设与集约利用相关信息，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链发展带来的

经济、税收、就业等取得的成绩的信息公开。三是根据《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的“大力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要求，起草编制了《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通过政府网站面向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

2. 加强政策解读力度。一是提升解读质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起草的《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进行了图文解读，并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切实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二是精准推送政策。积极关注并搜集人才、税收、招商引资、项目申报等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编制了《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产业政策汇编》。通过召开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座谈会，现场解读了《关于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的实施意见》《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及时、精准将政策推送到行业企业，着力推动各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3. 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一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严格按照层级审批制度，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查。2022年我局未发生泄密事件。二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全覆盖机制，将行政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贯穿

于公文起草、签发、办理全流程，做到发文稿纸、审查登记、正式发文、网上公开全统一。三是做好政府开放活动。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全市“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开展以“强化政策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及企业代表们走进机关，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征集意见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的认同感、获得感，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机关建设。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年，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取处理费情况。